**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安排**

各会员单位（中小学、幼儿园、培训学校）：

根据《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各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安排如下：

**一、信用评价工作安排**

2023年9月——10月，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工作方案的部署和培训。

**1．学校自评与材料申报**

2023年9月，学校按照信用评价方案要求和信用评价指标内容，结合学校自身实际开展自评工作，通过自评完善学校工作,促进学校工作规范，促进学校发展。

2023年10月中旬，会员单位登陆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网站，通过“信用体系”平台填写《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自评表》、《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2．评审过程与总结表彰**

2023年10月下旬开始，评审专家组依据信用评价方案和信用评价指标对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2023年11月上旬，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及管理部门对学校进行复评，形成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评审结果建议名单。

2023年11月中旬，召开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研议，确定评审结果名单并予以公示，协会组织专家对有异议的学校进行复评和审核，并确定最终信用评价结果。

2023年11月下旬，召开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总结会，公布信用评价结果，颁发年度信用等级证书。

**二、信用评价工作要求**

**1．思想重视，精心组织。**各会员单位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好学校自评和申报工作。各会员单位依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不断改进日常管理，把申报评价过程作为提高办学水平、提升社会声誉的良好契机，积极参与信用评价。

**2．客观真实，认真负责。**各会员单位依据信用评价工作安排，对照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实事求是地开展自评，如实申报和真实准确地提供资料。

**3．维护荣誉，示范引领。**申报四星级以上（包含四星级）的会员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办学、诚信办学，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在行业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做出积极贡献。

**三、信用评价工作相关事项**

1．全体会员单位均应参加信用评价，未参加昆明市民办教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和未参加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信用评价工作的学校一律不赋予参加年终评优评先的资格。

2．2023年信用评价相关材料可登陆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官方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3．协会联系方式：0871－65157495

4．监督举报电话：0871－65157495

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

2023年9月18日